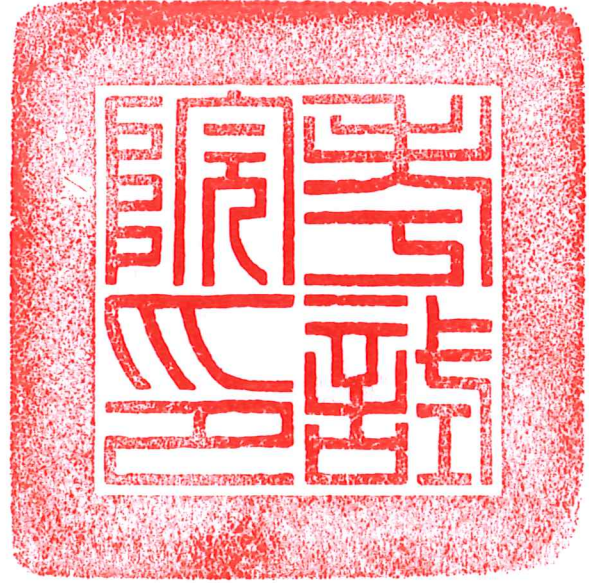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40351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院長伍錦霖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

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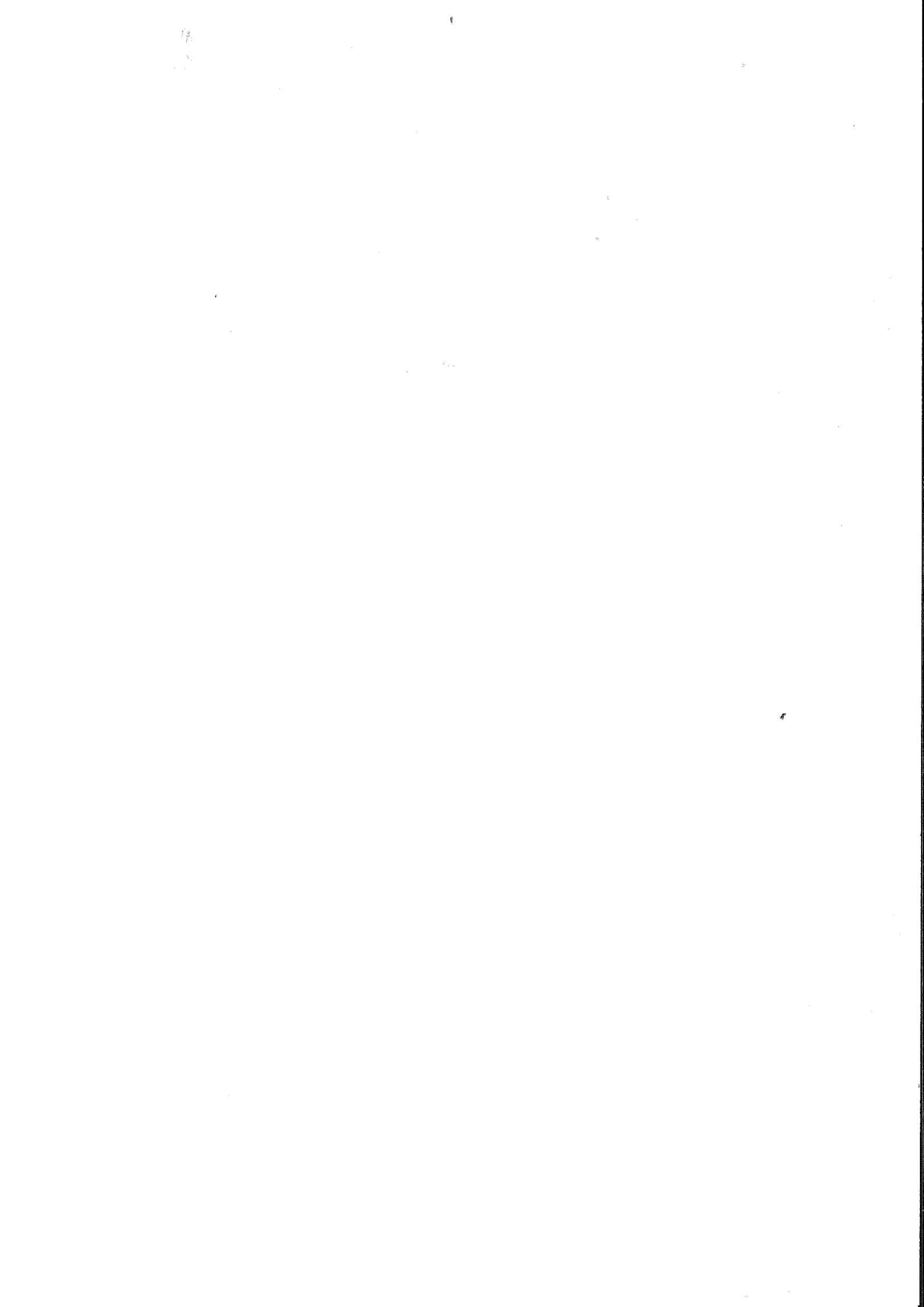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各該官等人員，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後，由銓敍部呈請總統任命。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由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嗣於七十九年至一百零五年間歷經十三次修正發布。茲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條文，爰配合檢討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本細則現行條文共二十九條，本次計修正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六款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修正後，簡任人員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爰修正請任相關程序為初任各該官等人員，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後，由銓敍部呈請總統任命。（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p> <p>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p> <p>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二項。</p> <p>二、查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六款「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p>

<p>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p>	<p>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p>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u>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u>，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u>第二十五條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u>，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按本細則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後，銓敘部業依規定彙整各機關適用特別遴用規定職務，以作為銓敘審定之依據，爰本條第一項「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相關文字已無存在必要，予以刪除。</p> <p>三、查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爰本條第二項配合修正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各該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u>所稱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u></p> <p>薦任及委任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p> <p>二、查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準此，簡任人員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是以，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後，</p>

	<p><u>職務時，均無需再報請任命。</u></p>	<p>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均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且各官等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或考績升等時，均毋須再報請任命，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p>
--	-----------------------------	---